

#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6月24日勞安1字第0970145526號令訂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3月24日勞安1字第0980145257號令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6月18日勞安1字第0980145607號令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4月15日勞安1字第0990145203號令修正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以下簡稱事業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之績效（以下簡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提昇安全衛生管理功能，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條件者（以下簡稱申請認可單位），得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 （一）已參照本會所公布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TOSHMS）指引，建立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二）工作場所（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近一年未曾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職業災害。
  - （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統計期間滿一年以上。
- 三、本會為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審查，得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審查小組（以下簡稱認可審查小組）。認可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兼任；委員六至八人，由本會聘請具安全衛生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擔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認可審查小組每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認可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有關事業單位、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列席。認可審查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本會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審查費。
- 五、經本會委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事項之機構（以下簡稱認可作業機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受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案件初審、現場查核及臨場訪視作業。
  - （三）協助認可審查小組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事宜。
  - （四）協助推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提昇安全衛生績效。

- (五) 提供事業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宣導、教育及諮詢服務。
  - (六)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事項。
- 六、認可作業機構聘請之認可作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報本會核定：
- (一) 從事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十五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 (二) 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二十年以上，並有五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 七、認可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認可作業機構指派執行本要點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
  - (二) 參加本會舉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相關之業務講習或訓練。
  - (三) 與申請認可單位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
  - (四) 不得變更、隱匿或捏造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結果。
  - (五) 不得與申請認可單位有不當利益關係。
- 八、申請認可單位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報告」（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認可作業機構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但通過 TOSHMS 驗證者，得免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報告」。
- 九、認可作業機構於受理申請認可單位之申請後，應指派認可作業人員進行初審；必要時，得參照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紀錄，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認可單位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有填報不實或屆期未補正、說明者，得退回其申請。
- 十、認可作業機構於初審時，應指派認可作業人員實地查核申請認可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績效（以下簡稱現場查核）。但申請認可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現場查核：
- (一) 近五年曾獲國家工安獎之企業獎者。
  - (二) 具有有效之 TOSHMS 驗證證書者。
  - (三) 近三年曾獲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者。
- 十一、認可作業人員執行現場查核時，申請認可單位應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會同，並於現場查核表上會簽。
- 十二、認可作業機構對於查核結果之缺失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認可單位限期改善。申請認可單位於改善完成後，應將改善結果(含照片)

送認可作業機構審查。必要時，認可作業機構得再派員至現場查核，未如期改善者，得退回其申請。

十三、認可作業機構對於申請認可單位符合下列條件者，應將初審結果與相關資料陳報認可審查小組審查：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均符合規定。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報告」初審結果或經改正後符合 TOSHMS 要求。
- (三) 現場重點查核結果或於改正後符合 TOSHMS 要求，且無本會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等情事者。

十四、認可審查小組於審查認可申請案，必要時得指派委員進行現場查核。

十五、認可審查小組應對下列重點事項進行審查，對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績效有疑義或資料記載不實者，得退回認可作業機構重行辦理初審，或審定為未通過，並載明理由：

- (一) 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
- (二) 申請認可單位（含其承攬人）工作場所近三年內發生本會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二點所稱重大災害之情形。
- (三) 申請認可單位及其承攬人近三年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
- (四) 申請認可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現場查核報告書。

十六、經認可之事業單位所設一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得免為專責單位，其所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得從事經認可之業務。

認可有效期間得依下表審定之：

有效期間 近三年總 合傷害指數平均值	職業災害		
	近一年至近二年間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近二年至近三年間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近三年未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同行業二倍以上	未通過	未通過	認可一年
同行業一倍以上，未滿二倍	未通過	認可一年	認可二年
同行業二分之一以上，未滿一倍	認可一年	認可二年	認可三年
同行業四分之一以上，未滿二分之一	認可二年	認可三年	認可五年

同行業未滿四分之一	認可 三年	認可 五年	認可 十年
備註	<p>一、本表所稱重大職業災害，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職業災害(含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p> <p>二、本表所稱總合傷害指數，指傷害頻率與職業災害嚴重率相乘積除以一千的平方根；傷害頻率係指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次數；職業災害嚴重率指每百萬工時之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p> <p>三、本表所稱同行業，指本會公告近三年總和傷害指數之行業分類，比較基準為原事業單位之是項資料。</p> <p>四、申請認可單位填載職業災害統計未滿三年者，認可有效期間應依比例原則，酌減之。</p>		

十七、認可審查小組審定結果，由本會函復申請認可單位，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十八、申請認可單位不服審定結果，得於審定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認可作業機構申請複審，認可作業機構於收受後應重新認可，複審以一次為限。

十九、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工作場所於認可期間發生第十五點第二款所定重大災患者，應於該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併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檢討報告(含重大災害調查分析紀錄)重新申請認可，不受第二點之限制；逾期未申請者，其認可處分失效。

認可審查小組審定前項認可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十九之一、經認可之事業單位於認可期間，認可審查小組及認可作業機構得實施臨場訪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善、酌減認可有效期間或廢止績效認可：

- (一)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情節重大。
- (二) 未依規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三) 執行工作紀錄(含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四) 拒絕或未能配合定期或不定期臨場訪視。

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有前項情形者，亦同。

二十、申請認可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再申請認可：

- (一)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者。
- (二) 第九點及第十二點退回認可申請，自退回日起已滿三個月者。

- (三) 認可結果未通過，自認可結果送達日起已滿一年者。
- (四) 第十九點績效認可失效，自失效日起已滿一年者。
- (五) 前點廢止績效認可，自廢止日起已滿一年者。

##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

<b>一、申請認可單位基本資料：</b>							
事業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事業單位地址				統 一 編 號			
產 業 別				勞工保險證字號			
資 本 額		元		年 營 業 額		元	
勞 工 人 數		男 人， 女 人， 計 人。		承攬人勞工人數		人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		現行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且為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但非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單位。	
		擬認可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且為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但非專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一級單位。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姓 名：				
勞工安全衛生單位所屬人員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碼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或工作執掌		專/兼職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勞 工 安 全 管 理 師						
	勞 工 衛 生 管 理 師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員						
	其 他 人 員						
	其 他 人 員						
<b>二、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員額)：</b>							
< 現 行 組 織 >				< 擬 認 可 組 織 >			

**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擬認可業務（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工作範圍限於從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6 款所定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其中第 16 款「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如下：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一) 重大職業災害概況(含承攬人)：

件次年度	項目	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住院之災害	
		原事業單位	承攬人	原事業單位	承攬人	原事業單位	承攬人
年度							
年度							
年度							

(二) 職業災害統計 (不含上、下班交通災害)：

原事業單位：					原事業單位加計承攬人：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平均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平均
職業災害嚴重率					職業災害嚴重率				
傷害頻率					傷害頻率				
總合傷害指數					總合傷害指數				

(三) 勞工健康保護：

- 已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且符合標準(  自測； 委託機構：\_\_\_\_\_；實施日期：\_\_\_\_\_ )。
- 設有醫療衛生單位。
- 設有醫護人員 (醫師：\_\_\_\_\_ 人；護士：\_\_\_\_\_ 人)。
- 依規定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近一年內實施健康檢查人數：\_\_\_\_\_ 人)。
- 依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第三級以上管理人數：\_\_\_\_\_ 人)。

(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具體績效：(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獲國家工安獎之企業獎(獲獎文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通過 TOSHMS 驗證(驗證文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獲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獲獎文號：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體績效名稱：_____ )。				
認可業務	姓名		職稱		部門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以上謹填具本申請表、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報告及切結書各一份，並檢具相關資料影本，請認可本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此致

(認可作業機構)

事業單位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填表說明

- 一、本申請表所稱之事業單位為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所稱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並與「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所載之名稱相符。
- 二、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之現行組織，請以方塊圖描述認可申請前事業單位之組織系統圖(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認可組織則請以方塊圖描述認可後事業單位之組織系統圖(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並詳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屬各階單位及員額，例如：工安環保部（10 人）-工安課（5 人）、環保課（3 人）、廠務課（3 人）。另於勞工安全衛生單位所屬人員一欄詳述各員工作執掌，並檢附勞動檢查機構同意備查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影本，以為佐證。
- 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工作範圍限於從事本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6 款之工作事項。擬認可業務係指同條項第 16 款之「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定或與工作場所勞工安全衛生有直接關係之其他事項，例如：（一）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68 條有關之工作場所消防安全之措施；（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4 條有關作業環境環境安全衛生之措施；（三）工作場所毒物管理措施；（四）工作場所輻射危害管理措施等項目... 等。
- 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最近三年重大職業災害概況(含承攬人)及職業災害統計，填表期間係不含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請依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之資料確實填寫。申請認可單位如係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總機構」者，應填報全事業（含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是項資料，另原事業單位加計承攬人之職業災害統計，應填報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全部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
-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具體績效請勾選績效種類，並填入績效證明文號或名稱，並檢附有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工廠登記、營業登記及商業登記等資料影本以為佐證。
- 六、相關訊息公告於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會網頁 (<http://www.cla.gov.tw>) /業務主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網站/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資訊網)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報告應摘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及實際運作成果，依據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的模式（即P-D-C-A模式），以系統化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透過事實資料的收集與分析，評估整個安全衛生管理模式和績效的表現，並以回饋模式使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得以持續改善，展現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之執行實績。本報告應依下列格式及項目撰寫，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壹、事業單位背景資料

內容提示：應詳述事業單位的經營型態、行業別、成立時間、規模（包括員工人數、歷年營業額等）、產品（製品）特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環境危害特性（如特殊機械設備、危險物與有害物、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等）、安全衛生管理推動情形等項目，以瞭解申請認可單位之基本資料。

### 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實施

事業單位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參照本會發布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分項詳細說明並檢附佐證文件，包括項目如下：

#### 一、政策

內容提示：經雇主或最高主管簽署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遵守安衛法規、預防與工作有關的災害及持續改善之承諾、事前諮詢員工及其代表意見、已傳達給所有在組織控制下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定期審查政策之適用性，適時予以修正等事項。

#### 二、組織設計

內容提示：各部門及相關人員之安衛責任、義務及權限、能力與訓練、文件化、內外部溝通等事項。

#### 三、規劃與實施：

內容提示：工作環境和作業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具體之職安衛目標、職場安全衛生與身心健康促進制度及控制措施（含機械器具管理、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諮詢溝通、健康促進、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等）之規劃與運作、各部門安全衛生之實施等事項。

#### 四、評估：

內容提示：績效監督與量測、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

調查與分析、內部稽核、管理階層審查等事項及相關執行紀錄。

#### 五、改善措施：

內容提示：預防與矯正措施、系統持續改善等事項及相關執行紀錄。

另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成效之項目，如風險管理、管理階層訓練、定期檢查、作業分析及步驟、作業觀察、組織規則、個人防護具、健康管理、工程控制等，亦得增列說明，以符合各事業單位產業特性之需求。

填寫說明：

1. 申請認可單位應參照上述報告格式撰寫各項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果，並檢具佐證資料及切結書。
2. 以 A4 直式橫書，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粗體外，其餘以 14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3. 全文內容需附置中頁碼，以 100 頁為上限（雙面影印），佐證資料則須予列表。
4. 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會網頁 (<http://www.cla.gov.tw>) / 業務主題 / 勞工安全衛生 / 相關網站 / 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資訊網)。

# 切 結 書

本事業單位\_\_\_\_\_申請事業  
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所檢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系統績效認可申請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報告」及相關文  
件，如有捏造、竄改或虛偽不實之情形，經審定之績效認可效力自始  
無效，並負法律責任，本單位絕無異議。

事業單位名稱：(用印)

負責人：(用印)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